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一、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和李强先生回避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

2.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3.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2019 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2019 年实际交易额 11,943.4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1,943.40
合计		11,943.40

2. 提供劳务，2019 年实际交易额 950,365.6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150,000.00	157,912.73	不适用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8,000,000.00	792,452.87	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8,150,000.00	950,365.60	

3. 提供租赁服务，2019 年实际交易额 558,391.6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000,000.00	558,391.60	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6,000,000.00	558,391.60	

4. 共同投资，2019 年实际交易额 0.0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2,000,00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000,000.00	0.00	

5. 接受关联方担保，2019 年实际交易额 0.0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000,000.00	0.00	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20,000,000.00	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入，2019 年实际交易额 0.0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交易额	2019 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拆入	1,000,000,000.00	0.00	受实际经营情况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1,000,000,000.00	0.00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0 年公司战略方向调整、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实现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的需求，现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1. 提供劳务，2020 年预计交易额 14,020,000.0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6,000,000.00
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代理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8,000,000.00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20,000.00
合计				14,020,000.00

2. 租赁服务，2020 年预计交易额 12,140,000.00 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定价方法	2020 年预计交易额
上海都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12,000,000.00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90,000.00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服务	市场价	参考市场价	50,000.00
合计				12,140,000.00

四、关联方信息

1. 郑州绿都不动产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50714360F

法定代表人：路向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 100 号 3 层 B305 号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71,255.41 万元，净资产 5,471.38 万元，营业收入 2,505.49 万元，净利润 496.30 万元。

2. 上海迪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31879D

法定代表人：曹跃磊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49 幢 2207 室

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筑材料的销售。

股东情况：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30,604.56 万元，净资产 66,584.36 万元，营业收入 19,440.11 万元，净利润 1,885.30 万元

3. 上海都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MWKG18

法定代表人：贾如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2 幢 1 层 G 区 146 室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社会调查、社会调研），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东情况：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9.43 万元，净资产 -0.10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0 万元。

4. 郑州通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QQ242A

法定代表人：赵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宇通工业园 F501 号 1 楼

营业范围：物业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花卉种植、销售；销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

股东情况：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553.47 万元，净资产 1,072.70 万元，营业收入 4,148.63 万元，净利润 57.63 万元。

5. 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577175

法定代表人：郑树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潘路 66、68 号 2 幢 350 室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家电产品、建材、装潢材料、通信设备、汽配及摩托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东情况：郑树昌持股 90%，施蓓持股 10%

关联关系：为自关联交易发生之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116,262.89 万元，净资产 40,600.46 万元，营业收入 151.36 万元，净利润 13,668.50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综合考量各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各交易对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提供劳务、提供和接受租赁服务。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有失公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双方不会构成利益侵害或利益输送。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

七、公告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未来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的深入研究，并对各项业务的发展前景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对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审慎判断和公司拥有的相关资源和优势，公司决定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

为支持公司战略规划落地，配合公司新业务拓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作用，提升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分别为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及李强先生，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杜江波先生、刘文新先生及周炯女士，原定任期于 2021 年 4 月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王小飞先生、关军亮先生及鲍锦丽女士，其中鲍锦丽女士为职工监事，原定任期于 2021 年 4 月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之前，上述董事、监事仍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情况

1. 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赵永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永岳先生、王莉婷女士及赵虎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提名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苏志福先生及关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绿嘉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 亿元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嘉地产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商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 620.09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号公告）。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新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市场波动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范围的决定，为充分发挥关联方绿都集团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金融资源和经营管理优势，公司拟与绿都集团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绿嘉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00%。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需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外，该子公司的设立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绿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 69 号行政楼 303 室
4.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楼
5.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6. 注册资本：14.00 亿元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实际控制人：汤玉祥

绿都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业务。绿都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物业服务壹级资质。绿都集团位列中房协房地产排名 100 强榜，中国房企发展潜力 10 强等。

2017 年至今，绿都集团始终秉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区域战略取向，以专筑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成为区域领先的中高端品牌房地产开发商为愿景，始终坚持“三好一低”（“品牌好、盈利好、周转好、风险低”）的经营思想，围绕“塑造品牌”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逐步打造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能力，并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的管控，逐步实现品牌中高端定位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都集团总资产 425.09 亿元、净资产 81.5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9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 投资标的：上海绿嘉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5. 注册资本：10.00 亿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 5.10 亿元，持股比例为 51.00%；绿都集团出资 4.90 亿元，持股比例 49.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共同投资，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本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充分发挥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在房地产开发领域的金融资源和经营管理等各项优势，加快落实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发展转型，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5.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6.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绿都商业 100%股权，交易价款为 620.09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号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2019 年，绿都商业实现净利润 430.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72%，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政府部门要求绿都商业运营的德化风情购物公园形象升级，整改临时商铺，导致绿都商业的租金收入、物业收入等相应减少、利润下降。2020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降本增效。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八、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仍可能面临政策调控、市场波动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产生的风险。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九、公告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605 股票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在原审计服务协议到期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67,229.60 元（含税），2019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进行审议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新设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1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苏志福先生、关军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1.苏志福先生简历

苏志福，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纪检监察部副部长、郑州精益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室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部总监。

2.关军亮先生简历

关军亮，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郑州工学院开普公司财务经理，河南豫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经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财务经理，新乡市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事业部投资总监。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关联方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都集团”）担保是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满足公司运营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绿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绿都商业”）100%股权，交易价款为 620.09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号公告）。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计划，以及增加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范围的决定，为充分发挥关联方绿都集团的信用优势，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由绿都集团向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在总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费率为零。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接受担保事项无需政府部门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绿都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开第八大街 69 号行政楼 303 室
4. 法定代表人：杨张峰
5.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207 号明基商务广场 B 座 7 楼
6. 注册资本：14.00 亿元
7.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8. 实际控制人：汤玉祥

绿都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施工、物业服务等业务。绿都集团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颐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具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河南绿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具有物业服务壹级资质。绿都集团位列中房协房地产排名 100 强榜，中国房企发展潜力 10 强等。

2017 年至今，绿都集团始终秉持区域聚焦、深耕发展的区域战略取向，以专筑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成为区域领先的中高端品牌房地产开发商为愿景，始终坚持“三好一低”（“品牌好、盈利好、周转好、风险低”）的经营思想，围绕“塑造品牌”和“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核心经营理念，逐步打造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中高端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的能力，并加强投资和经营风险的管控，逐步实现品牌中高端定位的战略目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绿都集团总资产 425.09 亿元、净资产 81.57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39 亿元、净利润 5.47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本公司及关联方按照实际业务发展需要，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年担保费率为零。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旨在充分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绿都集团的信用优势，加快落实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发展转型，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张峰先生、薛荣欣先生、路向前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4.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5.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议案。

六、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收购绿都集团全资子公司绿都商业 100%股权，交易价款为 620.09 万元（详见公司临 2019-032 号公告）。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

2019 年，绿都商业实现净利润 430.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72%，造成业绩下滑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度政府部门要求绿都商业运营的德化风情购物公园形象升级，整改临时商铺，导致绿都商业的租金收入、物业收入等相应减少、利润下降。2020 年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降本增效。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绿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告附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5.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公司监事 3 名均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张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67,229.60 元（含税），2019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